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 内部报告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规范传递，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特制定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会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情形或事件时，本细则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各部门总监、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派往参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中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员等。报告义务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本单位或本部门指定一名熟悉专业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人员作为联络人，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

第四条 各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或推动制订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规范，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其他内部信息内容。

## 第二章 重大信息范围

第六条 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或已报告或披露的重大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

###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标的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公司关联法人之间发生标的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

2、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提供或接受劳务等。

### （二）常规交易事项

#### 1、交易类别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其它类型重大交易。

## 2、报告标准

(1) 公司发生额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2）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额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②交易的成交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三）产权代表决策事项

公司派往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产权代表按照产权代表决策管理制度向公司产权法律部请示决策事项及备案决策结果时，应同时抄报董事会办公室。产权法律部批复产权代表请示，应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下列任一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

（1）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2）经营方针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发生重大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较严重后果，或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4）产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者发生重大损失；

（5）预计本期净利润为负值或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或本期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

（6）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责令关闭、资不抵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

（7）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8）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10）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再融资或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1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抵押、质押；

(15)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6)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17)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8)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将可能使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19) 获得政府大额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0) 不在以上事件范围，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断可能触发披露义务或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第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控股股东被司法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或任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

管理协调部门，负责各方面报来的重大信息的分析和整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经过整理后的重大信息，并负责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各专业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其专业范围内的重大信息，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时，应同时向公司相应专业职能部门报告。

#### 第四章 报告程序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细则所述的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直至董事长。之后报告义务人应在不超过两日内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可要求报告义务人即时提供相关书面资料。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对报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须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信息向董事长和各董事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按照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投资者比较关注但非强制性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二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应当报告而未及时、准确、完整报告，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出现失误，被监管部门通报、

批评、谴责或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